

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 年 4 月 3 日 臺教師(二)自第 1080046047 號同意備查
108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93615 號函同意備查
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5388 號函備查
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14116 號函備查
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123722 號函備查
113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14930 號函備查
113 年 7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2461 號同意備查

類型	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必選(五選三)	教育哲學	1.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，其中必選課程為 5 科選 3 科修習。 2.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，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		教育社會學	
		教育心理學	
		教育行政	
		青少年心理學(青少年心理)	
	選修	教育概論	
		心理學	
		發展心理學	
		學習心理學	
		社會心理學	
		正向心理學	
		比較教育	
		多元文化教育	
教育方法課程	必選(五選三)	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	1.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，其中必選課程 5 科選 3 科修習。 2.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，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
		教學原理	
		班級經營	
	選修	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	
		特殊教育導論	
		心理與教育測驗	
		親職教育	
		學校行政	
		文化人類學	
		適性教學	
		教育研究法	
		教育統計學	
		公民教育	
		性別教育	
		環境教育	
		資訊教育	

類型		學分數		備註
		生命教育	2	
		非制式教育	2	
		問題解決策略	2	
		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	2	
		科學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	2	
	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
		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	2	
	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
		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	2	
教育實踐課程	必選(四選四)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※	2	1.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，必選課程需全修。 2.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。 3.※表示該課程有擋修規定，請見下方備註說明。
		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※	2	
		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	2	
		教育專業精進※	2	
	選修	倫理學	2	
		教育議題專題(教育問題研討)	2	
		教師專業發展	2	
		創意思考與教學	2	
		服務學習：STEAM 跨領域合作及推廣教育	1	
		探究與實作	2	
		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	2	
		團體輔導	3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
	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
		戶外探索教育與應用	2	
		另類教育與實驗教育	2	

本表至少需修習 26 學分以上

備註：

一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必選修至少 20 學分，選修至少 6 學分。

二、※擋修規定：

1.需修畢(含當學期修習)教育基礎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、教育方法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，選修至少 4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，始得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」及「教育專業精進」。

2.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」始得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」。

三、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，依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。

四、本表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，僅能擇一採計。

五、必選科目中「教育基礎課程」、「教育方法課程」超修科目學分數，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

六、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，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如使用需完整適用，不可部分適用。